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323號

原告 黃鈺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文成、新芳良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1,07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 雅 文